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5)

2019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公司資料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51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全球受經濟放緩和產業調整影響。半導體行業充滿挑戰，電子產品需求呈現多元化趨勢，市場競爭加劇引致行業前景變得複雜多變。經過近十年來之高速增長，國內半導體行業開始向新的運用領域轉型。行業集中於推動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及5G網絡等新興應用產業上，對其他傳統固有產品之需求帶來挑戰的同時也帶來新機遇。

縱然於二零一九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增長放緩及中國GDP增速下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銷售收入仍然錄得按年增長，但市場競爭劇烈，除產品銷售價格受到衝擊外，存貨按可變現值亦需予以調整，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同時因本集團近年積極投放資源於研發項目上，本年度之無形資產計提攤銷顯著增加，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錄得虧損。考慮本集團仍需維持研發投放及預期面對二零二零年之可能存在的逆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發行A股之議案，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由於整理財務資料及申報文件繁多及需時，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期限。

展望二零二零年，全球正飽受新冠疫情衝擊，受病毒感染人數不斷增加，各國相繼採取嚴密措施以防止疫情擴散。由於疫情嚴峻，對環球工商各業均造成沉重打擊，經濟呈現下滑及衰退跡象陸續浮現。董事相信全球多邊貿易摩擦仍將擾攘一段時間，同時新冠疫情對全球之負面影響深遠，兩者皆不能於短期間內消除，故此對二零二零年業務前景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採取相應措施嚴控業務及信貸等各種風險，預期年內業務仍然充滿挑戰及面對巨大壓力。董事認為專注於核心業務及持續高研發投入是電子行業維持競爭力的關鍵，期望憑藉多年持續研發投放及累積之行業經驗和專業技術，希望能在經濟下滑的艱巨時刻中平穩渡過。

董事會藉此向在經濟不景及疫情籠罩下仍緊守崗位和努力不懈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致以衷心謝意，並對本公司股東和業務合作夥伴之長期寶貴支持和信任深表感謝。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仍專注於核心業務，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和提供測試服務。本集團經歷二十餘年的業務發展，已構成多元化產品系列，包括安全與識別芯片、智能電錶芯片、非揮發性記憶體、智能電器及其他專有項目芯片和應用方案等。產品應用範圍廣闊，遍及工商及民生各個領域，主要應用於城市一卡通，金融IC卡，社保及市民卡，智能電錶、電子支付、儲存記憶體及物聯網等範疇，於半導體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綜合收入比往年上升約3.2%，當中除非揮發性記憶體產品銷售有所下滑外，其餘產品系列銷售均錄得不同程度升幅。佔本集團銷售比重較大的兩類產品，安全與識別芯片及非揮發性記憶體因面對劇烈市場競爭，價格下調幅度較大，存貨亦因應市場變化及價格而有較大減值，影響整體毛利率由往年之45.6%下跌至35.5%。

本集團各類產品於本年度的業務表現如下：

安全與識別芯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全與識別芯片之銷售輕微增加1.9%，毛利率比往年下跌約10.7%。本年度之產品銷量錄得理想增長，但礙於市場飽和及競爭異常激烈，智能卡及金融IC卡等芯片市場價格下降，一定程度影響毛利。部份產品因相關市場變化及價格下滑，造成庫存備貨量大而需大幅減值。非接觸式射頻讀卡芯片及非接觸式邏輯加密芯片等產品市場穩定，為本集團銷售提供一定貢獻。

非揮發性記憶體

產品主要由串列電可擦除只讀存儲器(EEPROM)系列、NOR快閃記憶體及NAND快閃記憶體產品組成。受存儲芯片週期波動影響，前三季度主要產品系列市場行情顯著供大於求，第四季度行情回暖。年度市場價格大幅下滑，庫存風險較高，進行降價清理。本年度銷售比往年下跌約18.5%。故毛利率錄得下滑約10.8%。

智能電錶芯片

本年度智能電錶芯片產品之銷售比上年大幅度上升約70.4%。年內於國家電網公司之中標率為60%，而於中國南方電網之市場佔有率超過60%，不僅能維持市場份額亦可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較去年下跌約9.8%。

業務回顧(續)

智能電器

智能電器產品包括AC型、A型漏電保護芯片、B型漏電保護芯片及模組、GFCI/ALCI專業控制芯片，故障電弧檢測專業芯片以及模組等組成。廣泛應用於低壓電器斷路器和家電領域。此類別產品之銷售於年內錄得約6.7%升幅。主要產品之AC型漏電保護芯片因客戶更新切換設備關係而銷售理想。個別產品如應用於新能源之啟動充電樁的A型漏電保護芯片因進入新興市場關係，逐漸取得市場份額。此類別產品銷售仍佔本集團整體銷售一小部份，對本集團業績貢獻輕微。

其他芯片

其他芯片包括專有項目產品及應用方案。此等產品於年內銷售跟去年相若，但毛利率比往年下跌約2.3%。此等業務於去年包含復控華龍的業績在內，今年復控華龍由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故其業績並未合併，所以比較數字有所偏差。此類別產品由於行業投資大，工藝及技術方面要求門檻甚高，加上產品周期性明顯等特殊性質，故競爭性較低且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對本集團整體業績有助。

IC產品測試服務

本年度IC產品測試服務之總收入，即包括向本集團內部提供之服務，錄得按年增長約11.6%。由外部客戶取得之收入錄得約22.5%上升。此分部於近年為應對IC行業急速發展而增設多項高端測試平台，並拓展於新產品領域的技術開發應用，故測試服務客戶及需求量均日益增加，但因受市場競爭而降低服務收費致毛利率下跌。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1,454,77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09,630,000元)，較上個年度輕微增加約3.2%。毛利率由去年45.6%下跌至35.5%。與上個年度比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8.5%；銷售及分銷開支比去年減少約1.7%；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分別上升25.3%及36.5%。本年度金融資產減值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4,373,000元或約623%。本年度業績由往年之盈利轉為虧損，錄得約人民幣148,961,000元之虧損(二零一八年：盈利人民幣129,352,000元)。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1,936,000元(二零一八年：盈利人民幣107,482,000元)。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23.32分(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人民幣16.27分)。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45,142,000元。由於主營產品之安全與識別芯片業務受市場競爭激烈所沖擊，同時因市場快速轉變，導致價格下滑及存貨減值，帶動整體毛利率下跌。其他收入及收益與去年比較增加約人民幣12,711,000元，由復控華龍其中一家股東與本公司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復控華龍不再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報表內而改以權益法列賬，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錄得約人民幣24,845,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比上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498,000元，由於本集團採取節約方案，費用略此往年減少。行政開支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30,060,000元，主因由於辦公室面積及設備因應員工數目陸續增加，此外工資亦因員工數目增加及因應行業薪資水平上調。其他經營開支比往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5,488,000元，當中計入損益之研發成本比往年增多約人民幣119,755,000元，另外研發成本之攤銷亦增加約人民幣22,390,000元。

在稅項方面，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比對往年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7,411,000元。其中主因為本年度之遞延稅項錄得人民幣1,430,000元之扣除，而往年因資產減值、折舊及攤銷、政府補助、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暫時性差異等計入損益的費用約人民幣24,168,000元。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106,168,000元。原因為於本年度：(i)為新建辦公室增添裝修及配套資產設備；(ii)按照新會計準則計入租賃使用權；及(iii)復控華龍從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及增加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流動資產比去年顯著減少約人民幣194,590,000元，當中產品庫存因減值及清理比去年下降約人民幣17,970,000元。由於賬款回收稍為滯後，應收賬款及票據比對上年增加約人民幣81,451,000元。本年度並無預期可收回預繳超額稅款，而上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1,264,000元。由於應收賬款及非流動資產增加，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29,940,000元。

流動負債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19,800,000元。主要因為租賃使用權負債於本年度計入及新增應付聯營公司投資款項。

非流動負債比往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0,932,000元。由於長期租賃使用權負債於本年計入及未能驗收項目積聚導致遞延收益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比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1,144,000元，主要為復控華龍由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抵銷與該公司相關之全數少數股東權益。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年內進行分派股息致少數股東權益下降。

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於上海復旦科技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佔該公司之股權比例為20%及作為聯營公司列賬。投資項目可善用本集團資金及增加收入來源。

本公司持有38.25%股份權益之復控華龍於年度內由於需要進行增資方案，其中持有復控華龍25%股份權益之一家股東終止與本公司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本集團不再擁有復控華龍單一方的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復控華龍之業績不再合併於本集團綜合賬目內，而改以權益法列賬。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年內無其他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

本集團仍專注既有核心業務發展，除有序增加研發項目外，現時未有重大投資計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938,28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07,440,000元)，比往年減少約8%。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17,9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12,520,000元)，比往年減少約10%，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65,4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5,350,000元)，比往年減少約33.1%。

本集團過往連年錄得盈利，故一直以盈利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近年亦進行配售股份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再者，本集團一直採取謹慎之資金政策，故現時流動資金充裕，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年度源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2,772,000元(二零一八年：淨流入人民幣62,863,000元)，現金大幅流出主要因為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3,843,000元(二零一八年：淨流出人民幣258,817,000元)，現金淨流出原因為由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大幅減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20,616,000元(二零一八年：淨流入人民幣189,317,000元)，本年度主要現金流出為計入償還租賃本金部份及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而上年度有配售新股融資流入關係。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人民幣268,05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4,87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823,000元，而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如上文所述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第三者(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年內以人民幣4,000,000元增資於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以增強其業務擴展能力。

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借貸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36,95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17,156,000元)，比往年增加約4.7%。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3,1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198,000元)，比去年大增約2.7倍。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79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3元)，比往年下跌約7.9%。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之比率約為25.4%(二零一八年：21.8%)，顯示本集團短期償債能力理想及資產的變現能力仍然維持於健康水平。而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淨資產約為26.8%(二零一八年：20.8%)，顯示本集團資金主要源自股東提供，且向本集團提供信貸風險仍舊偏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會計標準計入之其他借款的租賃負債人民幣43,562,000元外(二零一八年：無)，本公司及本集團均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八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制定和執行嚴謹之風險管理常規，能夠高效率及有效地降低業務營運上之各種風險。董事會已將職責下放至相關部門處理，並不時進行監察、檢討及改進。

董事認為本集團專注於核心集成電路設計、研發及銷售，由於現時沒有特定法例監管，且國家政策大力扶持行業發展，不存在業務監管風險。此外，本集團業務按年維持平穩發展，大部份產品均為民生所需及受國策推動，經營業務所屬之行業仍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的既有客戶及供應商均為長期合作夥伴，故認為並無不確定因素。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與短期銀行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及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因此本集團不會面對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與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7% (二零一八年：10%)的銷售以非功能貨幣計量，而近乎34% (二零一八年：40%)的成本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維持某程度之外匯貨幣單位以應付以外匯計量之貨款。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擔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本集團之最大之五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佔整個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總額的4% (二零一八年：19%)。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價值。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迴圈的流動性計劃工具來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性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從租賃負債獲得常規的商業信用以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簽約但未計提之資本性承擔約為人民幣29,36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52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及資金運用

配售股股份得款項用途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按每股配售價港幣5.33元完成配售合共42,000,000股新H股股份，而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4,203,000元。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價人民幣5.73元配售合共35,172,000股新內資股股份，相關資金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到位，經扣除費用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00,715,000元。

以上所得款項均已按照本公司於相關公告披露的方式全數應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H股配售	143,316	-	(98,284)	45,032	(45,032)	-
內資股配售	-	200,715	(71,844)	128,871	(128,871)	-
	143,316	200,715	(170,128)	173,903	(173,90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動用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H股配售		
貨款及加工費	43,370	97,511
行政開支	475	773
匯兌損失	1,187	-
	45,032	98,284
內資股配售		
貨款及加工費	82,093	61,177
工資	6,804	1,876
研發開支	7,321	3,728
稅項支出	32,653	5,063
	128,871	71,844
合計	173,903	170,128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僱員約1,350人(二零一八年：1,240人)。僱員當中研發部門員工比重佔過半數，由於持續投放資源於研發項目，故此該部門增加員工較多。所有僱員的薪酬均參照行業市場最新趨勢及僱員之工作表現、資歷、經驗和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而釐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在綜合損益表之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93,45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6,258,000元)。僱員開支增加除因本年員工數目增長110名外，也因行業持續發展，人才渴求導致行業工資水平上升所致。本年度撥往開發成本資本化之僱員開支約人民幣36,60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068,000元)。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為遵循守則及法規為企業成功的基石，並十分關注其重要性，故一直嚴格遵守本集團各公司所屬國家及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由於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本公司亦需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現時並無特定法規監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為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在職培訓、技術交流、舉行講座及小組研習活動等，加深員工對行業動態和科技發展的了解，強化彼等之專業技能及知識，有助本集團長遠技術提升及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除提供應有的員工福利外，並安排定期體檢，參與社區及福祉活動、工餘康樂活動及比賽等，務求保障員工身心健康及增強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乃參照行業水平及個人資歷和表現而釐訂。本集團每年定期考核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技能發展，從而調整薪酬及制定獎金激勵方案。

客戶為本公司收入之來源及業務發展之關鍵，故本集團積極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夥伴緊密關係，憑藉十多年業務經驗及專業技術，務求滿足客戶之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沒有單一客戶其交易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本集團最大5個客戶包括安全產品廠商及智能電錶代理商等，彼等乃業界知名企業，與本集團發展業務往來由5年至10年不等。信貸期均為90天，與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相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5家公司均無逾期付款記錄及無呆帳準備。依照本集團採取之業務風險管理，本集團之客戶及產品銷售組合分配完善，並無依賴個別產品銷售或此等主要客戶之訂單。此外，銷售貨幣亦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為主，故無匯兌風險。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十分重要之商業夥伴，致力維護雙方利益及長久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獲得合理價格及穩定供應。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而對營運存在重大影響。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章華菁女士
吳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先生
曹鍾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蔡敏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王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永森先生 *FCCA, FCPA*

授權代表

施雷先生
李永森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頻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郭立先生
蔡敏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蔡敏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郭立先生
程君俠女士

薪酬委員會

蔡敏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郭立先生
程君俠女士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程君俠女士(主席)
蔣國興先生
施雷先生
俞軍先生

監事委員會

張艷豐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任俊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顧衛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上海分行

股份編號

13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現年66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蔣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任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復旦大學產業化與校產管理辦公室主任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施雷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曾任上海市農業投資公司發展部副經理及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總經理。

俞軍先生，現年52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及聯營公司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之總經理。彼擁有復旦大學之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及電子學與資訊系統專業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曾任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教師及副主任和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工程師，於集成電路及系統設計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程君俠女士，現年73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亦為本公司總工程師及附屬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復旦香港」)之董事。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曾為復旦大學教授，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經理及復旦大學電子工程系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主任，擅長集成電路設計及製造。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現年83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兼任上海華嶺之監事。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曾任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復旦大學專用集成電路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發起人及首任主任，並曾任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馬志誠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經營師。彼畢業於上海社會科學院為工商管理研究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之副總經理，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為上海復旦數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上海商投總經理助理、上海商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華龍信息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上海鑫聯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航空機械公司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章華菁女士，現年5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上海財經大學本科畢業，亦為高級會計師。現為上海商投之副總會計師和財務部經理。曾任上海商投之計財部副經理及稽核審計室主任、長江經濟聯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及長髮集團上海商貿實業總公司財務部主管會計。

吳平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上海第二工業大學學士學位。曾任上海整流器總廠有限公司團委書記，上海礦用電器廠有限公司廠辦主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商投總經理，上海商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旦復控」)董事長，上海時空五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分別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聯交所上市之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為上海商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先生，現年73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無線電電子學系電子電腦專業，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中國電子學會高級會員及中國圖像圖形學會會員。曾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系學術委員會及電路與系統實驗室的主任。彼從事數字信號處理、數字圖像處理及集成電路設計的科研工作，並曾於美國Notre Dame大學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系作訪問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曹鍾勇，現年6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獲得上海鐵道學院運輸管理系的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五年獲北方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曹博士曾受鐵道部公派在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學院作訪問學者。曾任上海鐵道大學之教授、國際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助理、校科研處副處長，兼任同濟大學博士生導師、上海海事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導師。原任上海市領導幹部考試和測評中心主任、上海市經營者人才發展中心主任、上海市市管國有企業外部董事外派監事專業資格認定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及哈佛大學校友會會長。彼於一九九五年曾被評為鐵道部首屆青年科技拔尖人才及上海市高校優秀青年教師。

蔡敏勇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復旦大學經濟管理系本科學位。蔡先生曾任上海市人大常委會預算工委委員、上海市人大財經委委員、上海市仲裁委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亦歷任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黨委書記及總裁、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企業幹部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服務中心主任、上海技術產權交易所總裁、上海科學技術開發交流中心主任、上海先鋒藥業公司黨委書記及總經理、上海五洲藥廠黨委書記及廠長、及上海五洲赫司特製藥有限公司、上海九洲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先鋒安替比爾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還曾擔任中國企業國有產權交易機構協會會長、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理事長、長江流域產權交易共同市場理事長等職務。

王頻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上海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合辦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現為上海灤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曾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執業註冊會計師，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會計、財務、上市公司規範、公司併購、管理及投資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監事

張艷豐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職工代表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俊彥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獲得復旦大學之物理系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系碩士學位。現任復旦大學微電子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並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會員。

顧衛中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彼持有復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和南京政治學院學士學位。曾任第二軍醫大學之政治教研室教員、政治部幹事及教導員，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董秘室副主任、主任及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及上海商投黨委副書記。現任上海商投黨委書記及百聯集團黨委辦公室主任。

高級管理層

刁林山先生，現年54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和復旦香港之董事。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牛津劍橋國際集團總裁助理、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公司副總經理，曾任本公司智能卡銷售部經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等職務，在IC銷售及營運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曾昭斌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曾先生擁有經濟學碩士及管理工程博士學位，副教授職稱。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河南南陽師範學院發展與改革辦主任及校長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曾任上海市委統戰部處長、上海中青年知識份子聯誼會秘書長。

方靜女士，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財務總監。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高級會計師。曾任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及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載於第44至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部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另有事務或時間上無法抽空，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同日分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董事缺席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一節。本公司已就彼等之缺席情況已知會個別董事提醒其注意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確定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有十二位成員，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於年內之成員變動如下：

非執行董事

吳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姚福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鍾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蔡敏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王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張永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陳寶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林福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3至1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的類別劃分為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本公司的公告、股東通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之基本要求。此外，本公司已確保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條例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可提供明智之獨立判斷及豐富之知識及經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已獲適當考慮。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提供適當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法律訴訟而承受損失。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初期，已劃分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一直分別由蔣國興先生及施雷先生擔任，此舉可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董事會主席負有執行責任及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董事總經理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管理營運決策負有執行責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的委任先交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擁有之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歷向全體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作決定。現時本公司之所有董事任期均為三年。

董事之委任條款

執行董事

四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之委任條款(續)

非執行董事

吳平先生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止。其餘三位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議。

本公司已接獲該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全體成員列席會議，另有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年內，董事會常規會議前均會事先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附隨文件與所有董事參閱，以確保彼等於會議之前獲得充足資料。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讓董事查閱。

附屬委員會

為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立附屬的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各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並清楚說明各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並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亦已分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頻先生(主席)、郭立先生及蔡敏勇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管理、會計、財務、工商業及電子行業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且已經作出足夠之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此外亦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討論。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附屬委員會(續)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敏勇先生(主席)及郭立先生和執行董事程君俠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分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委員會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必要)，尤其是通過在有關策略性業務領域之貢獻為本集團管理增值之候選者，且彼等之委任將可產生一個強大及多元化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亦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3及A.4條守則條文下的原則。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釐訂的提名程序、遴選和推薦合適董事人選的流程及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及評估合適董事人選時，將從多方面考慮成員多元化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對本集團業務之認識及於行業之成就。同時亦考慮候選人可投入時間之充分性及對履行相關職責之承諾，及評估對本集團可帶來之貢獻。提名委員將不時因應本集團業務變化及具體需要而進行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相關政策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負責採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可計量目標之達成及報告其進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該等會議檢討了董事會現時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檢視提名政策之有效性，並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就董事會於年度內建議委任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敏勇先生(主席)及郭立先生及執行董事程君俠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分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其他各種因素，如比較其他公司及業界所付薪酬水平、董事所投放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部僱傭條件及績效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附屬委員會(續)

3. 薪酬委員會(續)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中，薪酬委員會已分別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合約及相關條款。並就年內獲委任之四位董事薪酬合約及條款進行審閱及董事會作出意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合約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4.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成立，並負責以下事項：

- a) 審閱、評估及批准總值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之投資項目(包括12個月內累計金額)；
- b) 審閱、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總值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之投資項目(包括12個月內累計金額)；
- c) 監管及維持所有投資項目總額不超出董事會授權之限額；
- d) 投資項目可包括以下三個類別：
 - (i) 投資房地產；
 - (ii) 投資上市證券及債券；及
 - (iii) 投資非上市證券。
- e) 確定擬投資之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如投資項目涉及上市規則定義的需予披露交易、內幕消息或關連交易時，應及時通知董事會秘書以作出相應行動及信息披露；及
- g) 履行可能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職責。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皆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委員會曾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可供本公司投資的項目機會。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附屬委員舉行常務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戰略及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蔣國興先生	3/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施雷先生	2/3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俞軍先生	3/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程君俠女士	3/3	4/4	不適用	2/2	2/2	1/1	
章倩苓女士	1/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志誠先生	3/3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章華菁女士	1/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平先生 ^(註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立先生	0/3	3/4	4/4	2/2	2/2	不適用	
曹鍾勇先生 ^(註2)	1/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敏勇先生 ^(註2)	1/2	1/2	1/2	1/1	1/1	不適用	
王頻先生 ^(註2)	1/2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姚福利先生 ^(註3)	1/3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永強先生 ^(註4)	0/1	2/2	2/2	1/1	1/1	不適用	
陳寶瑛先生 ^(註4)	0/1	2/2	1/1 ^(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福江先生 ^(註4)	0/1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5. 陳寶瑛先生並非審核委員會成員，但參與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以保障本集團利益。並藉會議機會向出席董事尋求就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提出改善建議。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外聘核數師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其核數費用、審核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需予關注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已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培訓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本集團亦定時向董事提供講座，以提供及更新不時修訂之上市條例、公司法規變更、會計準則之修訂，公司管治及違規個案參考等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接受之相關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紀錄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蔣國興先生	A, B
施雷先生	A, B
俞軍先生	A, B
程君俠女士	A, B
章倩苓女士	A, B
馬志誠先生	A, B
章華菁女士	A, B
吳平先生	A, B
郭立先生	A, B
曹鍾勇先生	A, B
蔡敏勇先生	A, B
王頻先生	A, B

註：

- A. 參加會議／論壇／講座／工作坊
- B. 閱讀相關業務、經濟、董事責任及公司管治的刊物及資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專業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以下費用，並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審查及批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費用	1,627	1,613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部門。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每年均最少會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一次，董事會分別透過內部審核程式及風險管理制度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小組所編製之報告及調查結果須提交董事會核下的委員會審閱。如有必要，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小組亦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審核計劃，尋求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已於回顧年度內進行一次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穩健妥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憲章文件登記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已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公告建議修改本公司的章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修改章程所需工商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完成並正式生效。就建議發行A股事宜，本公司同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公告建議相應修改本公司的章程，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修訂需待發行A股上市當天才正式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根據本公司訂立之章程，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此外，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意願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前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要求，準時刊發公告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內幕消息以供股東參閱本集團之財務資訊。除已設立公司發言人與股東及機構投資者保持對話外，並於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最新公司訊息與股東維持多重溝通渠道。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均提呈獨立決議案，同時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及答覆查詢。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派付股息之政策(「股息政策」)，確立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之適當程序。

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後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發股息，其將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v) 普遍經濟情況及其他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視乎情況須獲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決議建議並派付股息，其形式、密度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本集團之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考慮宣派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定期(或按需要)檢討及重新評核股息政策及其效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而編製。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載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在此報告內已列載本集團用以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已載列報告所涵蓋本集團之營運範圍。

下表概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提供IC產品測試服務、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門IC測試軟件及產品、及提供IC技術研究和諮詢服務。本集團採用的營運模式為無工廠化，故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及不會產生污染或有害廢棄物。目前行業上暫時沒有法例法規監管，故無需遵循重大環境法規。

本集團上下積極降低資源消耗及採納最佳的環保實務，並不時進行檢查工作，突顯本集團對環境保護及改善之承諾。本集團遵循環境保護法例、除鼓勵及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外，亦關注供應商於生產方面所採取的環境保護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保護乃本集團關注之重點，本集團早於二零一二年通過了綠色氣體排放管理體系ISO14064-1標準的核查，現時每年均外聘專業顧問公司必維國際檢驗集團(Bureau Veritas)核查本集團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希望能夠通過準確數據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建立碳減量政策以達成節能減碳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塑造綠色的企業形象。

環境(續)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0,997.51噸及人均密度為8.207(二零一八年：8,317.38噸及人均密度為6.768)，詳情列載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單位 (噸)	密度 (人均消耗量)	單位 (噸)	密度 (人均消耗量)
直接排放—汽油消耗	100.03	0.075	129.84	0.106
間接排放—電力消耗	10,827.53	8.080	8,134.82	6.619
—紙張及用水消耗	69.95	0.052	52.72	0.043

廢物管理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聘用環保回收公司對於不合格廢品定期實施「物理粉碎」處理，通過粉碎分離出可再利用金屬，以此達到資源循環再用的效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及辦公室印刷用品：

無害廢棄物名稱	單位	密度(人均消耗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紙張	噸	0.006	0.004
印刷用品	個	0.083	0.12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環境法律或法規情況。

資源使用

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在能源消耗如用電量及用水量相對較少。本集團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消耗的能源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消耗量	密度 (人均消耗量)	消耗量	密度 (人均消耗量)
汽油	升	43,527.00	32.48	48,964.03	39.84
電力	千瓦時	13,457,043.79	10,042.57	12,056,442.80	9,809.9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資源使用(續)

本集團的耗水量主要為辦公室員工一般正常消耗，故並無大量耗水。

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辦公室設計盡量採用落地玻璃門窗，以減少照明需要。盡可能重新安置淘汰的辦公室家具、鼓勵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及電子信息代替紙質文件、使用廢舊紙張列印及複印、提倡雙面列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空調及電器等措施減少能源消耗。為進一步加強保護環境，於報告期間已取消提供員工上下班之集體交通運輸，並鼓勵員工善用公共交通工具或使用共享單車以務求降低汽車排放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本集團認為上述措施均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約資源上取得理想成果。

本年度對比往年在電力及紙張的資源使用都錄得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除增加員工數目外，亦大幅增加辦公室使用面積所致。管理層對資源使用上升之數據亦相當關注，並已採取適當節能措施，冀能進一步減低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性質並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做成重大影響。為幫助改善環境及空氣質素，本集團採取綠化辦公室及綠色環保措施以減少業務運作所產生的環境污染。本集團嚴格管理公司運輸車輛數量，妥善安排物流發貨。

本集團採取無工廠化的經營模式，盡量減少自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破壞。本集團制訂了《環境管理物質標準》並承諾所提供的無鉛和無鹵產品滿足標準的要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客戶和法律法規對環境管理物質新的管控要求，並積極採用新材料及新工藝，以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為環境保護做出我們的貢獻。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致力提供符合勞動法規及合適工作環境。因此，我們訂立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列明有關招聘、晉升、工時、休息時間以及其他員工福利，以符合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亦向員工提供一個優美綠化的工作環境，貫徹遵行反歧視法律，鼓勵多元化技能的工作團隊。

我們的平等機會政策確保求職者或僱員於本集團求職或任職時均獲得平等待遇，並不因性別、年齡、種族、懷孕、殘疾、婚姻或家庭狀況而使其權利受損。管理層不時就相關市場薪酬標準作出調查及適時調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除提供應有的員工福利外，並安排定期體驗，組織內部俱樂部活動及比賽等，務求保障員工身心健康及增強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技術交流、舉行講座及小組研習活動等，加深員工對行業動態和科技發展的瞭解，強化彼等之專業技能及知識，有助員工長遠技術提升及職業發展。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有關社會保險等法律法規，海外附屬公司及分部辦事處均分別遵守其當地之有關勞工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設立制度，對聘用員工、薪酬水平、晉升、福利及退休安排等作出明確指引，致力保障勞資雙方關係及權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有一套完整之供應商甄選制度，所有供應商均需通過資格和物料評估確認。本集團現有供應商均為業內知名企業，擁有龐大設備配置及相當技術能力。本集團亦評估供應商之成本情況、工作環境、勞工及社會環保法例之遵守以及對知識產權之保護等各種要素，以評估及綜合選擇合適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產品責任

質量檢定

本集團以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和服務為公司生存的基礎；以顧客的發展為公司發展的基礎；以維護公司和顧客賴以生存的環境為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理念。本集團產品主要性能指標完全符合設計要求，向顧客提供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管理政策包括嚴格質量檢定、滿意度調查及售後服務，確保本集團產品以合規的材料和達標工藝生產，並符合產品安全法例要求。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現時擁有眾多自主研發的知識產權，所處行業對知識產權十分重視。本集團日常營運必定涉及使用自主、客戶或供應商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訂立極其嚴謹的制度，包括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加入知識產權的保護條款，以保障各方的知識產權，並確保相關員工遵守所有相關法律。

物質標準

本集團制訂了《環境管理物質標準》，嚴格使用環保工藝製造以提供環保的產品，在我們的產品及製造工藝中完全不容許採用任何禁止使用的原材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無鉛及無鹵的解決方案，採納符合歐盟制定限制電子電氣設備中的有害物質而頒令的RoHS2.0指引及對化學品實施之REACH法規的物質標準。

反貪污

本集團各公司之營運均遵守中國及註冊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在僱傭合約訂明嚴禁利用商機或職權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

本集團訂有內部監控制度以防止利益衝突及對業務營運作不同級別的多重審批。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推動員工對各公司營運所在之當地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加強培養員工對社區的責任感，並鼓勵彼等工餘參與改善社區和環境之工作。本集團盡可能增加社區投資以創造更美好的社區環境。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專門集成電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對此等業務作進一步的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頁至第52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與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5年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載於第151頁至第152頁。本概要並不是已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與規定，可供分派的利潤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列金額中的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為人民幣970,798,000元及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5個客戶的銷售金額佔全年度銷售總額的22%，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6%。本集團最大5名供應商的購貨額佔全年度購貨總額的74%，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49%。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相關聯營公司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的5名最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度內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施雷先生
俞軍先生
程君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章華菁女士
吳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姚福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先生
曹鍾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蔡敏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王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張永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陳寶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林福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董事(續)

本公司已收到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於報告日期仍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中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除吳平先生外，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議。吳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議。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需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獲準許彌償條文

為董事提供保障之獲準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第三者的法律行動投購及維持適當的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協議

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7,210,000	1.04
施雷先生	7,210,000	—	—	7,210,000	1.04
	14,420,000	—	—	14,420,000	
監事					
張艷豐小姐	—	—	294,000	294,000	0.04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H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 成年子女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監事					
張艷豐小姐	-	277,800	-	277,800	0.04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於結算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復旦高技術」)	(1)	實益擁有	106,730,000	內資股	26.02	15.37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復旦資產」)	(1)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6,730,000	內資股	26.02	15.37
復旦大學	(1)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6,730,000	內資股	26.02	15.37
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復旦復控」)	(2)	實益擁有	109,620,000	內資股	26.73	15.78
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商投」)	(2)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9,620,000	內資股	26.73	15.78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	(2)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9,620,000	內資股	26.73	15.78
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上海政本」)	(3)	實益擁有	52,167,270	內資股	12.72	7.5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續)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上海頤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上海頤現」)	(3)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66,845,110	內資股	16.29	9.62
章勇	(3)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66,845,110	內資股	16.29	9.62
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上海政化」)	(4)	實益擁有	47,443,420	內資股	11.57	6.83
上海杉姚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杉姚」)	(4)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47,443,420	內資股	11.57	6.83
周玉鳳	(4)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47,443,420	內資股	11.57	6.83
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上海國年」)	(5)	實益擁有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上海淡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上海淡若」)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鼎誠資本」)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續)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鼎新」)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國際」)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緯紡織」)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Springs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Springs China」)	(6)	實益擁有	17,088,000	H股	6.01	2.46
Springs China Limited	(6)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7,088,000	H股	6.01	2.46
趙軍	(6)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7,088,000	H股	6.01	2.46

註：

- (1) 復旦高技術為復旦資產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復旦資產為復旦大學全資擁有。
- (2) 百聯集團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其全資擁有上海商投，而上海商投持有復旦復控之70.2%權益，因此復旦復控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商投及百聯集團分別持有。
- (3) 章勇持有上海頤琨之95%權益，而上海頤琨持有上海政本之99.81%權益，因此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頤琨及章勇分別持有。上海頤琨及章勇亦透過另一家所控制的法團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 (4) 周玉鳳持有上海杉姚之99%權益，而上海杉姚持有上海政化之99.79%權益，因此上海政化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杉姚及周玉鳳分別持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續)

註：(續)

- (5) 經緯紡織持有中融國際之37.47%權益；中融國際全資持有中融鼎新；中融鼎新全資持有鼎誠資本；中融鼎新及鼎誠資本分別持有99.99%及0.01%上海淡若之股份權益；鼎誠資本為上海淡若之普通合夥人。上海淡若及鼎誠資本分別持有上海國年之72.69%及0.33%權益。因此上海國年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淡若、鼎誠資本、中融鼎新、中融國際、經緯紡織分別持有。
- (6) 趙軍實益擁有Springs China Limited，而Springs China Limited實益擁有Springs China，因此Springs China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Springs China Limited及趙軍分別持有。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發生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份詳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要求作出披露。

關連交易

除以下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簽訂協議，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共同議定之價格每年支付技術及設備支援費予復旦大學。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與復旦大學交易之總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0,000元），而本公司合共支付人民幣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擁有38.25%股權之附屬公司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訂立一項研發智能電表芯片合作協議(「智能電表協議」)，合作期限由協議簽訂日起至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止。項目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根據智能電表協議項下，產品收益於扣除生產成本後，本公司及復控華龍將按照兩個級別之產品銷售數量分配利潤，比例分別為82%及18%和88%及12%。由於協議項下之產品跟據市場變化而需更新升級，本公司與復控華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為單一88%及12%比例分配利潤為期兩年。本公司與復控華龍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更新原定協議另外延長三年。分配與復控華龍之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九年兩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應分配與復控華龍之利潤為人民幣18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合作協議建構「芯片及系統」聯合開發模式(「合作協議」)，共同進軍全球導航定位「全球定位」、智能視頻播放器及移動支付等產品市場。基於前期的合作成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復控華龍訂立合作協議發展衛星導航IC芯片產品(「衛星導航協議」)，合作期限從訂約日至預期產品週期完結為止，為期約三年。根據衛星導航協議項下，本公司將與復控華龍分別進行項目型及產品銷售型兩個合作模式。此合作協議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但由於產品需要進一步提升功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更新原有協議延續兩年。本公司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更新原定協議再延長三年。

根據更新之衛星導航協議，項目型合作模式的收益將以本公司為主申請政府項目補助，本公司將利用此等補助作為相關政府項目之研發經費，其後雙方將按照復控華龍於研發項目中的貢獻商議釐定分配部份補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九年兩個年度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分配與復控華龍之研發收入為人民幣1,3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49,000元)。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基於以上項目型合作模式，雙方於確認合作成果有產業化的前景下，訂立產品銷售型合作模式。本公司將負責生產合規格芯片，而復控華龍則負責市場銷售。雙方將根據生產成本及銷售成本和市場情況釐定市場銷售價格（「市場銷售價格」）。根據更新之衛星導航協議，本公司將以生產成本加上按市場銷售價格的毛利計算的售價出售產品與復控華龍（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訂立之衛星導航協議為生產成本加上按市場銷售價格的50%毛利計算）。本公司銷售與復控華龍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九年兩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銷售與復控華龍的相關產品為人民幣1,20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67,000元）。

鑑於智能電表協議、衛星導航協議及電子標識芯片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近及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此等交易金額須予合併計算。據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就智能電表協議將需支付人民幣18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0,000元），就衛星導航協議已支付研發費用補償人民幣1,3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49,000元），而復控華龍於二零一九年就採購產品支付與本公司之金額為人民幣1,20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67,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計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總發行股份不低於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的報告載於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頁至第150頁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7,011,000元。為開發新產品而產生之開發成本當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所指定標準後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基於遞延開發成本的結餘及產生對綜合財務報告影響重大，管理層對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作出判斷及估計以釐定成本資本化的可能性，經濟可用年限及可能存在的減值。

本集團的開發成本資本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5無形資產。

呆貨準備

存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88,078,000元。由於存貨的結餘對綜合財務報告影響重大，管理層基於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性評估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值及基於存貨的流轉統計及其歷史和期後使用或銷售以評估呆貨準備。

本集團的存貨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6稅前(虧損)/盈利及附註19存貨。

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層鑑定遞延開發成本資本化，對初始確認及資本化的成本進行測試及評定當資產於可供使用時的適時攤銷的內部監控。

我們審閱管理層在評估開發成本的經濟可用年限及減值測試評估上集中以預期周邊經濟現金流進行的減值測試所採用的假設及方法。

我們評估定立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值的程序、方法及假設。包括對比管理層往年一貫採用之計算方法及考慮是否存在管理層偏頗的跡象。

我們覆算賬齡以測試管理層以典型存貨賬齡方式計算陳舊存貨撥備的相關數據。我們對比存貨的歷史及期後銷售和使用資料。我們亦對計算方式進行測試，如評估計算標準、測試估計銷售價格及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成本，並抽查存貨樣本覆算準備。



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惠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54,772	1,409,630
銷售成本		(937,993)	(766,461)
毛利		516,779	643,1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1,882	149,1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198)	(86,696)
行政開支		(148,772)	(118,7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075)	(702)
其他開支		(582,022)	(426,534)
財務成本		(2,599)	–
應佔盈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023)	–
稅前(虧損)/盈利	6	(146,028)	159,696
稅項開支	10	(2,933)	(30,344)
本年(虧損)/盈利		(148,961)	129,352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	(161,936)	107,482
非控股權益		12,975	21,870
		(148,961)	129,35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本年(虧損)/盈利	12	人民幣(23.32)分	人民幣16.27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虧損)/盈利	(148,961)	129,35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待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43	1,488
於後續期間待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43	1,488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2,525	2,002
稅項的影響	(379)	(200)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146	1,802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689	3,290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6,272)	132,64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9,247)	110,772
非控股權益	12,975	21,870
	(146,272)	132,6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3,120	395,163
使用權資產	14	41,590	—
設備預付款		3,076	8,946
其他無形資產	15	176,520	191,0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55,943	3,0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7	31,119	28,47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395	1,373
遞延稅項資產	26	7,679	6,2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0,442	634,27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88,078	606,04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	643,942	562,4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1	20,500	37,367
可收回稅款		—	11,2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65,410	695,350
流動資產合計		1,717,930	1,912,5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136,531	147,317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	24	289,066	267,895
其他借款	25	10,702	—
應付稅項		657	1,944
流動負債合計		436,956	417,156
淨流動資產		1,280,974	1,495,3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1,416	2,129,63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5	32,860	—
遞延收益	24	47,763	20,070
遞延稅項負債	26	2,507	2,1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130	22,198
淨資產		1,938,286	2,107,440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7	69,450	69,450
其他儲備	29	1,715,146	1,873,156
		1,784,596	1,942,606
非控股權益		153,690	164,834
權益合計		1,938,286	2,107,440

施雷
董事

程君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65,933	348,489	49,472	-	(3,101)	14,743	1,141,506	1,617,042	154,234	1,771,276
	-	-	-	8,841	-	-	5,167	14,008	-	14,0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65,933	348,489	49,472	8,841	(3,101)	14,743	1,146,673	1,631,050	154,234	1,785,284
本年度盈利	-	-	-	-	-	-	107,482	107,482	21,870	129,3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投資變動	-	-	-	1,802	-	-	-	1,802	-	1,802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488	-	-	1,488	-	1,4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2	1,488	-	107,482	110,772	21,870	132,642
配售股份	27	3,517	198,019	-	-	-	-	201,536	-	201,536
配售股份費用	-	(821)	-	-	-	-	-	(821)	-	(82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8	-	69	-	-	-	-	69	-	69
派發與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1,270)	(11,270)
由保留溢利撥轉	-	-	2,531	-	-	-	(2,531)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50	545,756	52,003	10,643	(1,613)	14,743	1,251,624	1,942,606	164,834	2,107,44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9,450	545,756	52,003	10,643	(1,613)	14,743	1,251,624	1,942,606	164,834	2,107,440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161,936)	(161,936)	12,975	(148,9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投資變動	-	-	-	2,146	-	-	-	2,146	-	2,146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43	-	-	543	-	54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146	543	-	(161,936)	(159,247)	12,975	(146,2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	(997)	-	-	-	914	(83)	(14,725)	(14,80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8	1,320	-	-	-	-	-	1,320	-	1,320
派發與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9,394)	(9,394)
由保留溢利撥轉	-	-	1,960	-	-	-	(1,960)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50	547,076*	52,966*	12,789*	(1,070)*	14,743*	1,088,642*	1,784,596	153,690	1,938,286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715,14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73,156,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稅前(虧損)/盈利		(146,028)	159,696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2,599	128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023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5, 6	(8,042)	(10,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6	11,614	19,474
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利益	5	(24,845)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075	702
折舊	13	82,654	81,8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0,595	-
無形資產減值	15	9,832	-
無形資產撤銷	15	56,558	29,47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320	69
		2,355	280,767
存貨之減少/(增加)		13,036	(238,942)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97,085)	(45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少		15,927	1,8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2,991	(439)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7,993)	16,17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52,384	(8,59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		(18,385)	50,375
已付香港利得稅		-	(409)
已付美國利得稅項		(6)	(5)
退回中國大陸稅項		5,619	12,902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出)/流入		(12,772)	62,86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出)／流入		(12,772)	62,86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9,468	10,600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22	195,618	(54,5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288)	(127,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	233
無形資產之增加	15	(74,833)	(79,412)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3,774)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73)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	(3,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9,837)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流出		(3,843)	(258,81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46,760	28,398
償還銀行貸款		(46,760)	(28,398)
支付利息		(2,599)	(128)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201,536
配售股份費用		-	(821)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	32(b)	(8,623)	-
派發與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9,394)	(11,27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流入		(20,616)	189,31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流入		(20,616)	189,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37,231)	(6,63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78	310,19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08	1,32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055	304,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短期存款	22	193,174	172,973
非作為抵押之定期存款	22	272,236	522,377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65,410	695,350
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2	(197,355)	(390,472)
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055	304,87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前稱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點設於中國上海邯鄲路220號。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其地址為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專門集成電路(「IC」)產品提供測試服務、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門IC測試軟件及產品、制造探針卡與及提供IC技術研究和諮詢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改變, 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直接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9,000,000元	50.30	-	提供集成電路測試服務,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的測試軟件, 探針卡製造; 及提供集成電路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上海復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400,000元	100	-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復旦微電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復旦微電子(美國)公司***	美國	3,000,100美元	-	100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 上海華嶺是按中國法例而成立之合約性合營業務公司。由於本集團／公司擁有單一方的控制權，上海華嶺乃作為附屬公司處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上海華嶺進行增資，註冊股本由31,000,000股增加至42,000,000股，其中本公司出資認購1,006,000股新股份。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上海華嶺之股份權益由64.9%下降至50.3%。於二零一六年，上海華嶺以累積盈餘人民幣42,000,000元撥轉資本方式將其股本由84,000,000股增加至126,00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上海華嶺以累積盈餘撥轉人民幣63,000,000元往資本方式將其股本由126,000,000股增加至189,000,000股。

** 深圳復旦微電子及北京復旦微電子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此等公司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年內，本公司向北京復旦微電子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使其已發行股份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復旦微電子(美國)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旦微電子(美國)公司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 復控華龍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其為按照中國法例而成立之合約性合營業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復控華龍的發行股本由30,000,000股增加至40,000,000股，而本公司沒有參與認購任何股份。於完成股本投入後，本公司於復控華龍的股份權益由51%減少至38.25%。持有復控華龍股份權益25%之新股東同意與本公司在復控華龍的經營、投資及財務決策上保持一致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復控華龍單一方的控制權，所以仍視復控華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復控華龍股份權益25%之新股東終止與本公司協議之一致行動。於終止時起，本公司仍持有復控華龍38.25%的股份權益比例，但復控華龍不再為本集團單一控制及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處理。自一致行動協議終止，本集團對復控華龍仍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按權益法處理。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列示。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乃採納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若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須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記入股東權益的累積匯兌損益；並確認(i)已收對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之公允值及(iii)任何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大多數租賃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方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是出租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沒有對租賃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及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對於二零一八年的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呈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方法，以令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廠房及辦公室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少之租約(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除了按直線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約有效期內確認為經營租賃中的租金開支，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包括虧損，如有)，及未付之租賃款項(作為財務成本)上的應計利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以及包含在可賺取利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有關緊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分門別類列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經選舉產生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 當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之財務影響

下表分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36,615
資產總額之增加	36,615
負債	
其他借款之增加	36,615
負債總額之增加	36,61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8,040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有剩餘租期之租賃的承擔	(3,455)
有關低價值租賃的承擔	(14)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的可選擇延長期限付款	28,152
	42,72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借貸利率之增加	4.75%-4.9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36,61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36,615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才評估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同時亦得出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得益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結論。因此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闡述當處理稅務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慣稱「不確定稅務狀況」)時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之稅項或徵費，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解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主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所作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之變化。採納該詮釋之下，本集團考慮因內部銷售的定價轉讓有否引致任何不確定稅項狀況。根據本集團的合規稅收及定價轉讓研究，本集團明確指出稅務部門很有可能接受其定價轉讓政策。因此該等詮釋沒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就業務的定義引入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就將被視為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和資產而言，其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及一個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實際過程。一項業務的存在要素無須包括創造輸出所需的所有輸入及過程。該等修訂本移除了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收購業務及繼續生產輸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收購輸入及所收購實際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將輸出的定義縮小至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為評估一項已收購過程是否屬實際提供指引，並引入備用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允許對一項已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即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交易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針對財務匯報中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的影響。取代存在的利率基準之前，等修訂提供等短暫放緩，使對沖會計在不確定期間得以繼續。此外，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就種種不確定性而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提供額外資料。等修訂對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是有效的。亦容許及早申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回溯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會計作更廣泛的審查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一個新的重大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而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量級而定。倘資料失實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其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的附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可能存在之任何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倘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適當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所佔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例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反之亦然)，則不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併購及商譽

業務併購採取收購法計算。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併購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進行業務併購時，在併購當日對併購取得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價值按照合同條款，經濟狀況進行分類評估。此包括對被收購公司嵌入式的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若業務併購是分步驟進行，則併購方享有被併購方前度的所有者權益應按照併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算損益。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初始確認的商譽成本為支付的併購對價、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以及其他本集團之前持有之被併購方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核合計數超過被併購方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值之差額。如果該等合計數低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值，則需在經過重新評估後將其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並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採用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作為後續計量之方法。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檢查。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併購及商譽(續)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本財務報表中，所有以公允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的公允值等級分類：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扣減銷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應列入與該減值資產相應的支出類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準備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除商譽的減值準備外的資產減值準備，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準備而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準備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為某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其所屬的出售組合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則不作折舊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當期損益中。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支出則會被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附加或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段置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核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折舊年期如下：

房屋建築物	1.9%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9% - 33%
車輛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重新評定及如合適，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表上，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或安裝狀態下的機器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扣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安裝和調試而發生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無形資產於取得時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取得的公允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被評定為有確定使用期限者。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存有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

攤銷年限及方法如因資產具有的預計經濟可用年限或預計經濟效益有所改變需予以適當更改時，視為會計估計改變。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於損益中應列入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

牌照

購入之牌照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及按估算1-5年之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中。

為開發新產品而發生的開發成本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它；該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對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進行資本化確認。不符合此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乃按產品自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三年的預計經濟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合約指，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分類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亦須予以減值。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廠房及辦公室

2-6年

倘若租賃資產所有權於合約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出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會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作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眼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已計入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會以租賃的開始時間(或有修訂契約的出現)把每個租賃歸類至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法分配合約上的對價以及每個組成部份。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為其經營性質而包含於收益或虧損表中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眼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所有承租人相關資產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將租賃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以融資租賃列帳。融資租賃的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予以資本化，連同債務並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其以下的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此等租賃的財務成本在收益表虧損表上會列作開支，以提供租賃期間維持不變的定期利率。

透過含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所得的資產會以融資租賃入帳，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中所有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稱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是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已列帳於非流動資產，而按經營租賃出租的應收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當本集團是承租人，根據營業租約而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主要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不分營業模式，非純粹本息付款而帶有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為目標，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為目標。不屬上述業務模式範圍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途徑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子。正常途徑買賣指需要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回撥乃於損益表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變動回撥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且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股息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權投資。分類為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且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逾期；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將會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義務責任；並(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b)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將評估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資產。上述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為計量基礎。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處理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毋須付出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利用毋須付出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償還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時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當償還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可認為一項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處理方法(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處理法作出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以下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易處理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階段一—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並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階段二—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並非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階段三—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最初信貸減值)及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資產

簡易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當本集團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之實際權益法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易處理法。根據簡易處理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貸款和借貸或其他的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負債(貸款和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呈列。倘負債終止確認，則損益將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債務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交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金融工具抵銷惟企業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在可執行法定權利，且企業計畫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以及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一切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容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其他性質類似現金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項目確認於損益外時，將確認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

於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準則及解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備抵與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備抵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涉及因企業併購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消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審核，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如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時和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稅率，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滿足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撥回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客戶提供於超過一年為轉移貨品或服務進行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折現率折現，有關折現率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照實際利率法對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所保證貨品或服務間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

(a)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在交付產品時確認。

(b) 測試服務

測試服務收入於完成測試後測試產品獲接受時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當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並在確定股東具有權利取得時股息收入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如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代價到期支付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賺取之代價為有條件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予減值評估，會計政策已包括其詳細資料，以計算金融資產減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由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合約負債便得到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

合約成本

除撥充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就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資本化作為資產：

- (a) 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可以產生或提高實體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義務的資源的成本。
- (c)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有系統地按照與資產相關收入確認模式一致的方式攤銷及於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則在產生時列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報酬。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形式獲得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按外部評估師利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履行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以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之可能性獲評定為最終將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值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修訂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效應乃反映作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於中國經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必須參予由地方政府管理的養老金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成本的百分之十四至二十向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養老金計劃之規定，所有應付的供款均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表中。

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附屬公司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終止受僱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銷等福利的給予及本集團確認汲及終止受僱之款項之重組成本的較早者，終止受僱得以確認。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為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保持一致，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人民幣作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本集團之各實體自行確定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首次均使用各自交易當日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制定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釐定終止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資產、開支或收益之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墊款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次付款或已收預付款項，本集團釐定每次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會於損益表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各自的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本集團決定是否將研究及開發的成本資本化時，已開發作出決定的準則。故此，本集團考慮到被資本化的研究與開發成本是否可以在未來產生現金流，與及集團是否有完成開發的技術可能從而使研發的項目可供使用或銷售及本集團有意圖完成開發。本集團亦會考慮於開發期間其計量開發開支的能力。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的合約之租期

本集團有若干租賃為具有可延長租賃期限及可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所帶來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超出其控制的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選擇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考慮到租賃資產包含重大的修建開支，故將延長租賃期限計入為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之一部份。此等租賃為短期及不可終止，故如未能即時取得替代，將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構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種類、客戶類型和評級、及提供信用証及其他形式之信貸保險)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歷史可觀察的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業內的違約數量增加，已損失率將得到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對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數量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允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見未來能獲得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555,14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413,000元)。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該估值要求本集團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者)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預計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折扣。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值分類為第三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非上市股權投資為人民幣31,11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475,000元)。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究與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釐定。在決定資本化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對下述事項作出假設：該資產預計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收益，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受益期間。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發成本之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157,0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1,068,000元)。

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值及呆貨的準備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的估計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的流轉及其歷史及將來的使用或銷售而作出呆貨撥備。減值須要董事的判斷和估計。一旦期望與最初的估計發生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存貨的賬面價值以及存貨的減值。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基於資產包含的預期使用年期或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評估。鑑定合理的使用年期須要董事的估計。倘若預期跟原先的估計不符時，此等差異將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此等估計變更發生當期的賬面值及折舊費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基於資產包含的預期使用年期或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評估。鑑定合理的使用年期須要董事的估計。倘若預期跟原先的估計不符時，此等差異將影響於改變預期期內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攤銷費用。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根據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如下兩個報告經營分部：

-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分部(「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及
- 提供集成電路之測試服務分部(「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服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便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方面作出決定。分部之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稅前溢利／虧損而評估。稅前溢利／虧損按照本集團一貫稅前損失核算但利息收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非租賃相關之財務成本及其他未分配的收入及收益之總公司和企業的費用不列入此等核算。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款、現金及現金結餘以及由於歸屬於集團層面管理的總公司和企業資產而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由於歸屬於集團層面管理的總公司和企業之負債而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價格，按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對外銷售收入	1,336,140	118,632	1,454,772
內部銷售	-	27,222	27,222
	1,336,140	145,854	1,481,994
調節： 抵銷內部銷售			(27,222)
收入			1,454,772
分部業績	(198,529)	38,167	(160,362)
調節：			
抵銷內部業績			(14,197)
利息收入			8,042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20,805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316)
稅前虧損			(146,028)
分部資產	2,038,319	416,045	2,454,364
調節：			
抵銷內部應收款			(3,6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679
總資產			2,458,372
分部負債	409,042	112,208	521,250
調節：			
抵銷內部應付款			(3,6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507
總負債			520,086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1,023	-	1,023
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24,845)	-	(24,845)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51,237	224	51,461
折舊	38,316	44,338	82,6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92	5,203	10,595
無形資產攤銷	56,558	-	56,558
聯營公司之投資	55,943	-	55,943
資本支出*	113,673	74,310	187,983

* 資本支出由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組成。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對外銷售收入	1,312,821	96,809	1,409,630
內部銷售	–	33,894	33,894
	1,312,821	130,703	1,443,524
調節： 抵銷內部銷售			(33,894)
收入			1,409,630
分部業績	92,822	32,127	124,949
調節： 抵銷內部業績			(14,520)
利息收入			10,60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8,667
稅前盈利			159,696
分部資產	2,171,207	373,098	2,544,305
調節： 抵銷內部應收款			(3,7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249
總資產			2,546,794
分部負債	353,039	87,947	440,986
調節： 抵銷內部應付款			(3,7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28
總負債			439,354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4,473	239	14,712
折舊	38,103	43,722	81,825
無形資產攤銷	29,473	–	29,473
聯營公司之投資	3,000	–	3,000
資本支出*	136,826	52,720	189,546

* 資本支出由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對外銷售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356,188	1,329,633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84,499	74,018
其他	14,085	5,979
	1,454,772	1,409,630

以上業務之收入資料按照客戶所處之區域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99,724	598,138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506	15
其他	19	24
	700,249	598,177

以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照資產所處之區域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單一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450,635	1,405,36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其他租賃款項，包括定額款項	4,137	4,263
	1,454,772	1,409,63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集成電路產品 人民幣千元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1,337,234	–	1,337,234
提供服務	–	113,401	113,401
客戶合約總收入	1,337,234	113,401	1,450,635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1,238,650	113,401	1,352,051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84,499	–	84,499
其他國家/地區	14,085	–	14,085
客戶合約總收入	1,337,234	113,401	1,450,635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之貨物	1,337,234	–	1,337,234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113,401	113,401
客戶合約總收入	1,337,234	113,401	1,450,6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集成電路產品 人民幣千元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1,313,867	–	1,313,867
提供服務	–	91,500	91,500
客戶合約總收入	1,313,867	91,500	1,405,367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1,233,870	91,500	1,325,370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74,018	–	74,018
其他國家/地區	5,979	–	5,979
客戶合約總收入	1,313,867	91,500	1,405,367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之貨物	1,313,867	–	1,313,867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91,500	91,500
客戶合約總收入	1,313,867	91,500	1,405,367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顯示出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列示金額的對帳：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集成電路產品 人民幣千元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對外銷售	1,337,234	113,401	1,450,635
內部銷售	–	27,222	27,222
	1,337,234	140,623	1,477,857
抵銷及調整內部銷售	–	(27,222)	(27,222)
客戶合約總收入	1,337,234	113,401	1,450,6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集成電路產品 人民幣千元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對外銷售	1,313,867	91,500	1,405,367
內部銷售	–	33,894	33,894
	1,313,867	125,394	1,439,261
抵銷及調整內部銷售	–	(33,894)	(33,894)
客戶合約總收入	1,313,867	91,500	1,405,3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顯示出本報告期間之收入確認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及於過往期間內已完成之履約責任中確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之收入確認：		
銷售商品	9,574	5,834
提供服務	161	1,915
	9,735	7,749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達成，而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付款通常於交付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應付。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測試服務達成之特定時間，而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付款通常於交付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應付。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提供服務(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將會確認成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5,113	18,406
一年後	1,314	2,556
	16,427	20,962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一年後以相關提供服務之收益予以確認。全部其他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	8,042	10,600
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	6	89,811	83,020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6	20,805	38,6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4,845	—
其他		18,379	16,884
		161,882	149,1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前(虧損)/盈利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貨成本	883,626	729,590
提供服務成本	54,367	36,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3)	82,654	81,8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4)	10,595	–
研究與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附註15)	51,863	29,473
本年度開支	513,935	394,180
減：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附註5)	(89,811)	(83,020)
	475,987	340,633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	14,319
除去租賃債務計量之租賃款項	1,334	–
核數師酬金	1,627	1,613
僱員成本(不包括附註8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380,992	345,914
養老金計劃供款	40,979	38,425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36,601)	(56,068)
	385,370	328,271
匯兌差異，淨額	2,522	810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5)	9,832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附註20)	5,075	702
存貨按可變現值之準備	36,554	14,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出售虧損	11,614	19,4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845)	–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5)	(8,042)	(10,600)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附註5)	(20,805)	(38,667)
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	(89,811)	(83,020)

* 本年度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6. 稅前(虧損)/盈利(續)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 因在中國大陸上海開展研究及開發活動以支援政府對國內科技發展之支持而收到多項政府補助。收到的政府補助，倘若無附帶任何未實現之條件或或有事項且與意圖補助之成本並不匹配，則被確認為其他收入。倘若與收到的政府補助所匹配的相關支出尚未發生或所附帶條件尚未實現，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列示。

7. 融資成本

有關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之利息	31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83	—
	2,599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之規定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8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928	7,743
其他利益	108	108
養老金計劃供款	49	50
	8,085	7,901
	8,085	7,9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利益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郭立先生	-	36	36
曹鍾勇先生	-	21	21
蔡敏勇先生	-	-	-
王頻先生	-	21	21
張永強先生	-	-	-
陳寶瑛先生	-	15	15
林福江先生	-	15	15
合計	-	108	108
二零一八年			
張永強先生	86	-	86
郭立先生	-	36	36
陳寶瑛先生	-	36	36
林福江先生	-	36	36
合計	86	108	194

於本年度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一八年：無)。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300	-	-	300
施雷先生	3,580	49	-	3,629
俞軍先生	2,741	-	-	2,741
程君俠女士	1,307	-	-	1,307
	7,928	49	-	7,977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	-	-	-
馬志誠先生	-	-	-	-
章華菁女士	-	-	-	-
吳平先生	-	-	-	-
姚福利先生	-	-	-	-
	-	-	-	-
	7,928	49	-	7,9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300	—	—	300
施雷先生	3,494	50	—	3,544
俞軍先生	2,682	—	—	2,682
程君俠女士	1,267	—	—	1,267
	7,743	50	—	7,793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	—	—	—
馬志誠先生	—	—	—	—
姚福利先生	—	—	—	—
章華菁女士	—	—	—	—
	—	—	—	—
	7,743	50	—	7,793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為施雷先生，彼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5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1名董事及1名董事／行政總裁(二零一八年：1名董事及1名董事／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已詳列於上文附註8。其餘3名(二零一八年：3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行政總裁，其酬金於年內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336	5,1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0
	5,336	5,20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3	3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之資格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此外，根據國務院頒布《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11] 4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49號)，本公司符合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條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得稅按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應課稅溢利之10%計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未能符合重點軟件企業所要求的相關溢利狀況，本公司不再按10%稅率繳納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仍然適用。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及復控華龍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上海華嶺及復控華龍為高新企業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上海華嶺及復控華龍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5%計提(二零一八年：1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深圳復旦微電子及北京復旦微電子均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此等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25%計提(二零一八年：25%)。

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是按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課稅年度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之首個應課稅溢利為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並繳付8.25%之稅項，及餘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為16.5%。

本公司於美國註冊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按聯邦企業稅率21%(二零一八年：21%)及地方稅率8.84%(二零一八年：8.84%)繳稅。

10. 稅項(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	495
以前年度計提過多	—	(35)
即期－美國		
本年度費用	6	5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費用	4,357	5,067
以前年度計提不足	—	644
遞延(附註26)	(1,430)	24,168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933	30,344

本公司及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稅前虧損	(137,716)		(5,665)		(2,647)		(146,02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34,429)	25.0	(1,416)	25	(790)	29.9	(36,635)	25.1
個別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較 低稅率	13,677	(9.9)	481	(8.5)	—	—	14,158	(9.7)
稅項減低對遞延稅項期初結 餘的影響	(134)	0.1	—	—	—	—	(134)	0.1
研發活動的加計扣除	(55,079)	40.0	—	—	—	—	(55,079)	37.7
不需繳稅收入	(3,727)	2.7	—	—	—	—	(3,727)	2.6
不可扣稅之支出	2,893	(2.1)	(20)	0.4	6	(0.2)	2,879	(2.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 差異	79,727	(57.9)	954	(16.8)	790	(29.9)	81,471	55.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 項支出	2,928	(2.1)	(1)	—	6	(0.2)	2,933	(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二零一八年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稅前(虧損)/盈利	158,606		3,853		(2,763)		159,69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39,651	25.0	494	12.8	(824)	29.8	39,321	24.6
個別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較 低稅率	(21,557)	(13.6)	-	-	-	-	(21,557)	(13.5)
以前年度對即期之稅項調整	644	0.4	(35)	(0.9)	-	-	609	0.4
研發活動的加計扣除	(25,490)	(16.1)	-	-	-	-	(25,490)	(16.0)
不可扣稅之支出	892	0.6	(5)	(0.1)	5	(0.2)	892	0.6
前期稅務虧損之使用	(2,556)	(1.6)	-	-	-	-	(2,556)	(1.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 差異	38,295	24.1	6	0.2	824	(29.8)	39,125	2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 項支出	29,879	18.8	460	12.0	5	(0.2)	30,344	19.0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4,502,000股(二零一八年：660,583,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發行。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161,936)	107,482
	股份數目(以千位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4,502	660,5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7,832	476,584	9,851	42,001	766,268
累計折舊	(39,760)	(324,836)	(6,509)	–	(371,105)
賬面淨值	198,072	151,748	3,342	42,001	395,1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8,072	151,748	3,342	42,001	395,163
增添	6,408	10,575	138	96,029	113,150
轉移	–	90,973	–	(90,973)	–
處置	–	(51)	(14)	–	(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1)	(39)	(2,057)	(378)	–	(2,474)
年內計提折舊	(15,269)	(66,327)	(1,058)	–	(82,6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89,172	184,861	2,030	47,057	423,12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2,184	520,518	9,036	47,057	818,795
累計折舊	(53,012)	(335,657)	(7,006)	–	(395,675)
賬面淨值	189,172	184,861	2,030	47,057	423,12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7,819	394,692	9,833	45,980	668,324
累計折舊	(29,105)	(266,097)	(6,088)	–	(301,290)
賬面淨值	188,714	128,595	3,745	45,980	367,0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8,714	128,595	3,745	45,980	367,034
增添	4,566	23,708	914	80,946	110,134
轉移	19,505	65,420	–	(84,925)	–
處置	–	(138)	(42)	–	(180)
年內計提折舊	(14,713)	(65,837)	(1,275)	–	(81,8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98,072	151,748	3,342	42,001	395,16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7,832	476,584	9,851	42,001	766,268
累計折舊	(39,760)	(324,836)	(6,509)	–	(371,105)
賬面淨值	198,072	151,748	3,342	42,001	395,1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附註14)之有關設備之淨賬面值約人民幣8,8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35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個用於業務用途之廠房及辦公室項目的租賃合約。廠房及辦公室之租賃一般擁有二至六年之間的租期。其他設備則擁有十二個月或較少的租期，或屬於價值為低的獨立租期。一般而言，本集團受制於向本集團以外分配及分租已批租之資產。多個租賃合約包括續租及終止權租賃選擇。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其變動披露如下：

	廠房及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615
增添	15,570
折舊開支	(10,5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90

(b) 租賃負債

本年度之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包括其他借貸款項下)及其變動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6,615
新租賃	15,570
本年度已確認之利息增加 款項	2,2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3,562
分析至：	
流動部份	10,702
非流動部份	32,86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有關於損益表確認之租賃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8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10,595
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 (已包括銷售及行政成本)之有關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之支出	1,334
於損益表確認之總額	14,212

(d) 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總額及尚未開始的與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c)及34。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於中國內地出租其設備。租期一般要求租戶基於設備使用率以及每月的最低消耗率支付租金。本集團確認年內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137,000(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63,000元)。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與其租戶，於未來期間本集團應收之未折現租賃款項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56	3,833
一年後但兩年以內	-	2,556
	2,556	6,3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牌照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			
累積攤銷及減值	-	191,068	191,068
增添－內部研發	24,204	50,629	74,833
撤銷－內部研發	-	(11,579)	(11,579)
年內計提減值	-	(9,832)	(9,8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412)	(11,412)
年內計提攤銷	(4,695)	(51,863)	(56,5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9	157,011	176,5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204	455,044	479,248
累積攤銷及減值	(4,695)	(298,033)	(302,728)
賬面淨值	19,509	157,011	176,520

	遞延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	160,655
增添－內部研發	79,412
撤銷－內部研發	(19,526)
年內計提減值	-
年內計提攤銷	(29,4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0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5,298
累積攤銷及減值	(244,230)
賬面淨值	191,068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55,943	3,000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應收賬款及應付餘額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西虹橋導航技術有限公司 (「西虹橋」)	普通股	上海	10.00	科技服務
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復控華龍」)	普通股	上海	38.25	科技服務
上海復旦科技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科技園」)	普通股	上海	20.00	工業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持股皆為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西虹橋之股份權益低於20%，惟本集團於西虹橋之董事會派有代表並參與經營政策，因此對西虹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西虹橋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

復控華龍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乃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法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復控華龍把其已發行股份30,000,000股增至4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認購股份。於完成注資後，本公司持復控華龍之權益由51%減少至38.25%。持有復控華龍25%權益之新增權益持有者，同意與本公司在復控華龍的經營，投資及金融決定上有一致的取向。本公司之董事考慮到本公司對復控華龍有著單方面控制，並視復控華龍為本公司之會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復控華龍25%權益之新增權益持有者與本公司終止對其的一致取向。終止生效時，本公司於復控華龍之權益維持38.25%，因復控華龍不再受到本集團之單方面控制，故復控華龍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取消一致行動的協議後，本集團對復控華龍仍有重大影響，並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與其他三名投資者就向科技園注資事宜簽署協議。本公司向科技園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並可享有科技園之20%股權及於其董事會委派一名代表席位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尚未以現金完成注資。鑒於協議中的條約已清楚列明時間與投資基金的注入，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根據權益法予以確認及入賬。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復控華龍及科技園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復控華龍 人民幣千元	科技園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486	115,511
非流動資產	12,459	3,742
流動負債	9,957	23,996
非流動負債	6,590	—
淨資產	26,398	95,257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38.25%	2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投資之賬面值	10,097 34,209	19,051 19,390
收入	24,716	—
本年度損失	(9,408)	(3,0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損失總額	(9,408)	(3,052)

本集團並非屬重大性質之聯營公司之總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收益	(655)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655)	—
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之總賬面值	2,3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按公允值		
Shanghai Fudan Communication Co.,Ltd.	23,794	21,269
ScaleFlux, Inc	3,488	3,432
Etopus Technology Inc	3,488	3,431
Mumec, Inc	349	343
	31,119	28,475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投資屬策略性質，該等股權投資被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按公允值	1,395	1,373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6,851	285,481
在製品	140,844	137,086
製成品	190,383	183,481
	588,078	606,048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68,502	455,166
應收票據	199,141	126,115
減值	(23,701)	(18,790)
	643,942	562,491

本集團與客戶(除新客戶要求預先付款外)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付款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款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查了解過期未付款之賬戶。本集團對此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不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減值準備計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43,818	361,119
三個月至六個月	145,856	113,995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67,687	44,719
超過十二個月	86,581	42,658
	643,942	562,491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790	18,12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5,075	7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94)	-
已撇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70)	(40)
於年末	23,701	18,7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逾期日數釐定。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種類、客戶類型和評級、及提供信用証及其他形式之信貸保險)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若賬款逾期超過2至3年及無執法行動，則撇銷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合計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超過9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5%	1.16%	1.06%	1.00%	17.72%	5.0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34,279	56,055	39,811	28,782	109,575	468,50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927	648	422	288	19,416	23,7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合計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超過9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4%	1.39%	2.01%	2.02%	24.34%	4.1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92,826	63,059	27,569	15,333	56,379	455,16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328	874	554	309	13,725	18,790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背書國內銀行接受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支付貨款之日金額為人民幣16,6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140,000元)。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兌現期為結算日後之一個月內。按照中國票據法，當國內銀行無法兌現票據時，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溯權(「持續牽涉」)。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全部轉移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據此，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全部賬面價值已被終止確認。本集團因終止確認票據內持續牽涉的追溯及非折現現金流以回購此等終止確認票據所可能引發之最大損失，與票據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終止確認票據內持續牽涉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此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有在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時確認任何損益。不論年內或累計，持續牽涉所引發的損益亦未有獲得確認。票據的背書乃於此報告期間內平均進行。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566	23,7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6)	10,934	13,636
	20,500	37,367

上述資產既未到期亦未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中之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拖欠賬款記錄之應收款項及逾期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損失準備被評估為輕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055	304,878
包括：於獲取日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4,881	131,905
現金及即期存款	193,174	172,973
於獲取日超過3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97,355	390,4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5,410	695,350

於結算日，本集團主要為人民幣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為人民幣369,13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24,72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獲許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一年內，按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23.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20,993	144,873
三個月至六個月	5,451	96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0,057	1,440
超過十二個月	30	40
	136,531	147,317

應付賬款乃不計算利息及通常於90天信用期限支付。

以上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於報告期日尚欠復控華龍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81,000元，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及通常於90天信用期限支付。

24.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採購軟件之應付款		6,670	2,201
應計費用		4,693	4,185
合約負債	(a)	14,033	11,231
遞延收益	(b)	90,804	110,128
其他應付款	(c)	172,866	140,150
		289,066	267,8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47,763	20,070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短期預付款		
貨品銷售	12,537	9,574
提供服務	1,496	1,657
	14,033	11,231

合約負債包括就配送集成電路產品及提供測試服務而收取的短期預付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就電路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增加。

(b) 遞延收益為政府補助收入，倘該授出與資產有關，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或按本集團收取與該資產有關的利益時有系統性於損益中確認；及亦與後期費用有關或尚帶未完成條款，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費用期內或條款完成時於損益中確認。

(c) 其他應付款乃不計算利息及平均有一至三個月信用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4(b))	4.75-4.9	2020	10,702	7,222	-	-	-
非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4(b))	4.75-4.9	2025	32,860	29,393	-	-	-
			43,562	36,615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償還期	
一年內	10,702
第二年	6,29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44
五年以上	5,820
	43,562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度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存貨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與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相關之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123	5,742	-	117	6,24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5,492	-	5,49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重列)	267	123	5,742	5,492	117	11,741
於損益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38	16	1,184	1,005	(47)	2,1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305	139	6,926	6,497	70	13,937

遞延稅項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投 資之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8)	2,12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5,492	-	5,49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5,492	(2,128)	7,620
於損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766	-	76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	379	3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6,258	2,507	8,7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於損益 (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63	-	263	4	267
資產減值	10,853	368	11,221	(11,098)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 資產攤銷	4,859	-	4,859	(4,859)	-
政府補助	10,965	-	10,965	(5,223)	5,7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 暫時性差異	3,109	-	3,109	(2,992)	117
合計	30,049	368	30,417	(24,168)	6,249

* 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和科技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頒佈的財稅[2018]99號《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之稅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可享有75%的研發費超額抵扣。本公司預計由於研發費可於未來充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將不會使用。故此，本公司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於其他 全面收益計入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 權投資之公允值調整	-	1,927	1,927	201	2,128
合計	-	1,927	1,927	201	2,128

26. 遞延稅項 (續)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679	6,24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507)	(2,128)
持續營運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172	4,121

以下項目之未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55,143	15,413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353,535	38,695
	908,678	54,108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5,782,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美國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7,66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38,000元)可用於抵銷一至二十年內之國家稅項及沒時間限制之聯邦稅項所評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541,86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1,685,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以上項目乃由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產生，且未能確認未來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引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410,172,000股(二零一八年：410,172,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非上市內資股	41,017	41,017
284,330,000股(二零一八年：284,33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	28,433	28,433
	69,450	69,45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摘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9,330,000	65,933
配售股份(附註(a))	35,172,000	3,5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502,000	69,4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502,000	69,450

附註：

- (a) 35,172,000股股份按每股配售價人民幣5.73元即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01,536,000元(扣除費用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發行。

2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已實行一個員工認購股權計劃(「員工認購股權計劃」)以非公開形式配發內資股與四家合夥企業作為激勵和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員工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核心管理和技術人員。

相關之批准已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董事通過，據此，員工認購股權計劃之授出日期定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根據員工認購股權計劃，合共35,17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以每股人民幣5.73元之現金代價透過配發與四家合夥企業授與合資格參與者。員工認購股權計劃之禁售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算，並自本公司因員工認購股權計劃事宜而需更新營業執照之完成日期開始，為期3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更新營業執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員工認購股權計劃合共取得人民幣201,536,000元之現金代價，於扣除配發費用後，其中人民幣3,517,200元已計入發行股本及人民幣197,198,000元撥往儲備。所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為人民幣205,756,000元。所得代價與授出公允值之差異為人民幣4,220,000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1,32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000元)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同時亦於儲備內計入。

員工認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評定乃基於市場基準處理方法，並因應缺乏公開市場之因素而調整本公司之股份價格。

29.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已載於財務報表第53頁及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實行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並透過四家合夥企業授與合資格高管及員工合共35,17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員工認購股權計劃合共取得人民幣201,536,000元之現金代價，於扣除配發費用後，其中人民幣3,517,200元已計入發行股本及人民幣197,198,000元撥往儲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547,07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5,756,000元)可分派作未來撥充資本用途。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章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將扣除前期累積虧損後之稅後利潤之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和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法定盈餘公積可以撥充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ii) 法定盈餘公積 (續)

基於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董事已不建議把稅後盈利撥往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將合計人民幣1,96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31,000元)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此撥款代表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稅後利潤的10%。此撥款已於彼等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i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上海華嶺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000,0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元。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分別認購1,006,000股及9,994,000股。於完成股本投入後，由非控股權益投入之代價超出非控股權益應佔上海華嶺資產淨值之差額為人民幣7,821,000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復控華龍的發行股本由30,000,000股增加至40,000,000股。每股發行代價為人民幣2元。本公司並無於此交易中認購股份。於完成股本投入後，由非控股權益投入之代價超出非控股權益應佔復控華龍的資產淨值之差額為人民幣6,922,000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iv) 保留盈利

根據中國有關的法規，可分配之保留盈利若分別以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須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擁有重大之非控股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之股份權益比例 上海華嶺	49.7%	49.7%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與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利潤 上海華嶺	19,376	15,964
分派與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上海華嶺	9,394	11,270
於結算日之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上海華嶺	153,690	143,659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資料摘要。所披露的為任何內部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上海華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5,854	130,703
其他收入	55,159	50,793
成本及支出總額	(159,068)	(145,028)
所得稅	(2,966)	(4,296)
本年度盈利	38,979	32,17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8,979	32,1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上海華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7,010	241,383
非流動資產	196,409	137,696
流動負債	(50,653)	(73,502)
非流動負債	(61,555)	(14,44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66,096	95,712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出	(35,755)	(89,830)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出	(24,291)	(22,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5,960	(17,039)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附屬公司損益及淨資產相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4
其他無形資產		11,412
存貨		4,93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5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37
應付賬款款項		(2,7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511)
非控股權益		(14,7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9,121 24,845
支付方式：		33,966
於聯營公司之剩餘權益投資之公允值		33,966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處理	(9,837)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及現金等值項目	(9,837)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就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有非現金之增添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570,000元及人民幣15,57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36,61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	36,615
融資現金流變動	-	(8,623)
包括：		
新增銀行貸款	46,760	-
償還銀行貸款	(46,760)	-
新增租賃	-	15,570
利息開支	316	2,283
支付利息	(316)	(2,2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5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續)

二零一八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包括：	
新增銀行貸款	28,398
償還銀行貸款	(28,398)
利息開支	128
支付利息	(1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已包括在現金流量表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以內	(10,906)

33.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34. 承諾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的承諾：

(a)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的資本承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60	8,523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樓宇。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情況下之未來最少需要繳付之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04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97
五年以上	—
	18,0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設備支援費支付與本公司一個股東之 持有人	(i)	57	69
技術發展支援費	(ii)	1,311	97
技術發展收入	(iii)	660	—
產品購置	(iv)	84	—
產品銷售	(v)	1,143	—
		3,255	166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復旦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所簽訂的協議規定，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共同議定之價格每年支付技術及設備支援費予復旦大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復旦大學之年度技術支援費為人民幣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000元)。
- (ii) 根據復控華龍與復旦大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復控華龍須於二零一八年項目發展完成後支付技術發展費用予復旦大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年度之應付技術發展費用予復旦大學為人民幣97,000元。
- 根據復控華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須於項目發展完成後支付技術發展費用予復控華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復控華龍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日起，應付予復控華龍之年度技術發展費用為人民幣1,311,000元。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復旦大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復旦大學須於二零一九年項目發展完成後支付技術發展費用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復旦大學之應收年度技術收入為人民幣660,000元。

35.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iv) 根據復控華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復控華龍購置產品。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復控華龍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日起之年度產品購置為人民幣84,000元。

(v) 根據復控華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復控華龍購置產品。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銷售額為人民幣441,000元。

根據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復旦通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本公司向復旦通訊銷售產品訂立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復旦通訊之應收年度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02,000元。

(b) 尚未償還之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於結算期末尚未支付與復控華龍之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81,000元。此結餘並無擔保、無利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8,085	7,987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3,912	2,722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91	4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計	12,088	10,713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實行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並透過四家合夥企業授與合資格高管及員工合共35,172,000股股份。四名主要管理人員參與股份激勵計劃，並以人民幣13,947,000元現金代價認購合共2,43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公允值為人民幣14,239,000元。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包含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中之金融資產 (附註21)	444,801	-	199,141	-	643,9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34	-	-	-	10,934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465,410	-	-	-	465,410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1,119	-	-	31,119
	-	-	-	1,395	1,395
	921,145	31,119	199,141	1,395	1,152,8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6,531
其他借款	43,562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附註24)	184,229
	364,322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 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因強制性分類 以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455,166	–	126,115	–	581,281
包含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及其他資產中之金融資產 (附註21)	13,636	–	–	–	13,6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5,350	–	–	–	695,350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	28,475	–	–	28,475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373	1,373
	1,164,152	28,475	126,115	1,373	1,320,11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	147,317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附註24)	146,536
	293,8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31,119	28,475	31,119	28,47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1,395	1,373	1,395	1,373
應收票據	199,141	126,115	199,141	126,115
	231,655	155,963	231,655	155,96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包括於金融資產中之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於金融負債中之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等的公允值與賬面價值相近，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主要為短期到期性質。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之財務部有責任決定政策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的程序。該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每個報告日期，財務部對金融工具數值上之變動作出分析以及決定應用於估值之主要數據。該估值經首席財務總監審閱並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進行一年兩次的商討。

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為當前交易(強制性或清算出售除外)中交易雙方願意付出的對價。以下方法和假設被用於評估此述公允值：

被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並通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值技術估計。估值要求董事估算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未來股息及其後出售股份所得。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得的預期公允值(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公允值變動(其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具有合理性，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37. 公平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	公允價值 輸入之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未貼現現金流 量模式	長期增長率	2019年：3% (2018年：3%)	倍數增加／(減少) 1%對公允價值 並無重大影響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019年：14% (2018年：14%)	倍數增加／(減少) 1%對公允價值 並無重大影響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19年：20% (2018年：20%)	倍數增加／(減少) 1%對公允價值 並無重大影響
	少數股權貼現	2019年：15% (2018年：15%)	倍數增加／(減少) 1%對公允價值 並無重大影響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在為市場參與者考慮投資定價時所釐定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評級：

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	-	31,119	31,1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 具	-	-	1,395	1,395
應收票據	-	199,141	-	199,141
	-	199,141	32,514	231,6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	-	28,475	28,47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 具	-	-	1,373	1,373
應收票據	-	126,115	-	126,115
	-	126,115	29,848	155,963

37. 公平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續)

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續)

年內屬於第三級的公允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一月一日	28,475	22,53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合計收益	2,525	2,002
購入	-	3,774
匯兌調整	119	1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19	28,475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於一月一日	1,373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合計收益	-	-
購入	-	1,373
匯兌調整	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	1,3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年度內均無任何以公允值計量方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撥轉及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與短期銀行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上的外匯風險。此等風險源自於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7%（二零一八年：10%）的銷售以非功能貨幣計量，而近乎34%（二零一八年：40%）的成本則為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維持某程度之外幣單位以應付以外匯計量之貨款。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諾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列示了於結算日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引起的）稅前盈利及（由於匯兌調整變動引起的）權益相對於由美金與港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性。

	外匯貨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損)／ 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1,338	-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1,338)	-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弱	+5	-	-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強	-5	-	-
二零一八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4,677	-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4,677)	-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弱	+5	2,244	-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強	-5	(2,244)	-

* 不包括累積盈餘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因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與非功能貨幣交易的單位進行交易時，如無獲管理層審批，本集團不予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於二零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及票據賬款*	-	-	-	667,643	667,643
包含於預付款項、其他應 收款及其他資產中之金 融資產—正常**	10,934	-	-	-	10,9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尚未逾期	465,410	-	-	-	465,410
	476,344	-	-	667,643	1,143,987

於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455,166	455,166
包含於預付款項、其他應 收款及其他資產中之金 融資產—正常**	13,636	-	-	-	13,6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尚未逾期	695,350	-	-	-	695,350
	708,986	-	-	455,166	1,164,1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階段分類(續)

* 就本集團以簡化法處理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根據撥備矩陣而估計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本集團由應收賬款及票據引起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本集團按客戶管理集中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存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本集團之專門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分部當中，最大之五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佔整個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總額的4%（二零一八年：19%）。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迴圈的流動性計劃工具來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租賃負債以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即期	3個月至				合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5,538	120,993	-	-	-	136,531
租賃負債	-	-	12,853	31,435	5,970	50,258
包括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129,423	51,807	2,543	456	-	184,229
	144,961	172,800	15,396	31,891	5,970	371,018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續)

	即期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447	144,870	–	–	147,317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124,564	12,130	9,534	308	146,536
	127,011	157,000	9,534	308	293,85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和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援集團的業務並使得股東權益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來管理和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發放股息、資本歸還或發行新股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到任何來自外部的資本結構要求的制約。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方法沒有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財務傳動比率來監督集團的資本。該財務傳動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淨資產。於結算日之財務傳動比率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520,086	475,969	439,354
淨資產	1,938,286	2,107,440	2,107,440
財務傳動比率	26.8%	22.6%	20.8%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首次採納之影響乃於二零一九年之年初結餘作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金額作調整。這導致本集團之負債總值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比較，本集團之財務傳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由20.8%升至21.4%。

39. 報告期後事項

由二零二零年開始於中國廣泛傳播的新冠肺炎，社會各行各業面對一個不穩及具挑戰的局面。本集團經已評估此事件對本集團在營運上的整體影響，並採取一切可能的實際措施以控制相關影響。本集團將會一直留意疫情動向，以及在未來作出即時反應及調整。

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40. 比較數字

於財務報表附註2.2已詳細解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不會重列，並會根據之前標準要求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他詮釋繼續報告。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934	267,317
使用權資產	6,987	—
其他無形資產	176,520	175,8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010	3,0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7,490	76,56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3,794	21,269
遞延稅項資產	—	—
設備之預付款項	3,075	2,3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6,810	546,279
流動資產		
存貨	590,297	597,015
附屬公司欠款	30,698	47,491
應收賬款及票據	601,655	510,9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1,395	27,932
可收回稅項	—	11,2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507	420,017
流動資產合計	1,471,552	1,614,709
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3,671	3,760
貿易應付賬款	135,452	144,732
其他借款	5,385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	242,942	180,611
流動負債總值	387,450	329,103
淨流動資產	1,084,102	1,285,6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0,912	1,831,885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970	—
遞延收益	17,020	5,624
遞延稅務負債	2,506	2,1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96	7,751
淨資產	1,639,416	1,824,13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9,450	69,450
儲備(附註)	1,569,966	1,754,684
權益合計	1,639,416	1,824,134

施雷
董事

程君俠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 估/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8,489	-	35,478	-	1,059,810	1,443,77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	8,841	-	-	5,197	14,03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348,489	8,841	35,478	-	1,065,007	1,457,815
本年度盈利	-	-	-	-	97,800	97,8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投資變動	-	1,802	-	-	-	1,8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802	-	-	97,800	99,602
配發股份	198,019	-	-	-	-	198,019
配發股份費用	(821)	-	-	-	-	(82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69	-	-	-	-	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756	10,643	35,478	-	1,162,807	1,754,684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 估/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5,756	10,643	35,478	-	1,162,807	1,754,684
本年度虧損	-	-	-	-	(188,309)	(188,3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變動	-	2,146	-	-	-	2,14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2,146	-	-	(188,309)	(186,163)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 支	1,320	-	-	3,825	(3,700)	125
	1,320	-	-	-	-	1,3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547,076	12,789	35,478	3,825	970,798	1,569,966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454,772	1,409,630	1,398,230	1,187,490	1,039,725
銷售成本	(937,993)	(766,461)	(706,174)	(556,198)	(489,416)
毛利	516,779	643,169	692,056	631,292	550,3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1,882	149,171	144,433	162,985	83,0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198)	(86,696)	(77,098)	(68,428)	(61,887)
行政開支	(148,772)	(118,712)	(98,057)	(87,300)	(80,579)
資產減值虧損	(5,075)	(702)	–	–	–
其他經營開支	(582,022)	(426,534)	(415,807)	(378,692)	(297,598)
財務成本	(2,599)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1,023)	–	–	–	–
稅前(虧損)/盈利	(146,028)	159,696	245,527	259,857	193,325
稅項開支	(2,933)	(30,344)	(17,458)	(19,767)	(15,335)
年度(虧損)/盈利	(148,961)	129,352	228,069	240,090	177,990
應佔權益：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	(161,936)	107,482	212,122	212,258	158,898
非控股權益	12,975	21,870	15,947	27,832	19,092
	(148,961)	129,352	228,069	240,090	177,990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458,372	2,546,794	2,207,356	1,802,868	1,518,463
負債總額	(520,086)	(439,354)	(436,080)	(428,436)	(404,877)
非控股權益	(153,690)	(164,834)	(154,234)	(152,666)	(111,756)
	1,784,596	1,942,606	1,617,042	1,221,766	1,001,830